

晋政地〔2021〕159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注销晋江市高铁新区项目征收范围内第二批不动产权证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注销晋江市高铁新区项目征收范围内第二批不动产权证的请示》（晋自然资〔2021〕475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收回晋江市高铁新区项目征收范围内已实施补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附件），并按规定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权证注销手续。

二、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储备库，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

定进行前期开发、保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具备供应条件后，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

三、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

特此批复。

附件：晋江市高铁新区项目第二批不动产权证清单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晋江市高铁新区第二批不动产权证清单

单位：平方米

序号	被征收人	不动产权证	协议签订面积	证件面积	备注
1	晋江市新益隆 织造服饰有限公司	晋国用（2014）第 02040 号 晋国用（2014）第 02041 号 晋国用（2014）第 02042 号	18295	18295	
2	晋江广阔食品有限公司	晋国用（2015）第 00286 号	718.65	947	
3	福建省晋江市 恒达食品有限公司	晋国用（2007）第 01188 号	2790.79	1865	

---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局、泉州  
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土地储备中心、高铁新区项目建设指挥部。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